

法务制度在煤炭企业的完善研究

吴静 张志强 边毅彦 李怀华 李银生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银川 750000)

【摘要】 企业法务制度是随着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而生成的, 是连接市场与合法规范运行的企业之间的桥梁。煤炭企业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维护经济稳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煤炭企业在新时期激烈的竞争市场环境中,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是之前所未有的, 面对复杂的商业环境, 如何在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制度的帮助下有效地避免和消除法律风险, 实现煤炭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成为一大现实问题。因此, 构建和完善企业法务制度已成为煤炭企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面临的迫切需求。

【关键词】 法务制度; 依法治企; 煤炭企业改革

企业法务又被称为公司内部律师, 是企业法务制度的实行者, 依法治企的推动者, 工作职能是为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提供法律保障, 以实现企业合法合规的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企业法务制度规定了企业法律顾问的总称, 包括进入门槛、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公司法律顾问组织部门, 除此之外还包括公司法律顾问级别、行政机制、责任和权利等, 是推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治企的重要制度。

律师制度是企业法务制度的起源。最初, 是由执业律师来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事务和纠纷, 但伴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 企业产生的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日渐增多, 社会中的执业律师已无法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愈来愈多的企业开始雇佣内部专业的法律从业人员, 以求长期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事务服务。因此, 专业维护企业权益的法律职业开始出现, 律师进行专业化分工正式出现^[1]。1872年, 德国宣布了“律师团体法”, 该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确认了律师专业化分工, 企业法务制度初具雏形。^[2]20世纪,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与跨国公司的形成, 不断壮大了发达国家的企业规模。为了提高效率、精准的处理涉及自身的诸多法律事务, 各大企业的“法律部”“法务部”相继成立。在此基础上, 企业法务制度逐步建立。20世纪70年代, 企业法务制度逐渐完善, 负责法律事务的员工开始参与企业的各种重大经营决策。一些企业的总法律顾问被任命为企业高级副总裁, 全面监督企业的法律事务。最终, 企业法务制度成为发达国家大中型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

一、煤炭企业法务制度的现状

煤炭企业的发展涉及到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等方面, 受法律风险管理意识薄弱、法治人才队伍不健全、对企业法务人员的职能定位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 在煤炭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 大到保障生产安全、把

控经营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方案、协调招投标等事宜, 小到物业管理、超市运营、职工食堂管理方案等方面, 尚未形成较科学、规范的法律风险管理制度。

(一) 安全管控水平不够高, 工伤事故还未杜绝

煤炭企业存在显著特点: 大多数煤炭企业是集团化发展, 集团下属子、分公司多, 分布地域广且偏僻。煤矿生产大部分是井下作业, 矿山地质条件复杂, 生产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多, 岩层、煤层、水、火、有害气体、煤尘等因素, 对正常生产影响大, 生产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多。其次, 煤矿企业职工整体素质较低, 以宁夏某矿区为例, 生产及在建矿井职工1777人, 全矿现有研究生9人, 占比0.5%; 大学本科318人, 占比17.8%; 大学专科458人, 占比25.7%; 中专(中技)280人, 占比15.7%, 高中及以下712人, 占比40%; 全矿263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其中: 高级职称23人, 占比1.29%; 中级职称129人, 占比7.2%; 初级职称109人, 占比6.13%, 煤矿职工整体安全防范意识薄弱, 安全基础知识和操作技术掌握的不夠扎实, 导致煤矿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进而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等劳务纠纷。

(二) 经营管理风险隐患大, 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薄弱

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各种风险和纠纷, 例如采购环节的风险、招投标风险, 合同签订、履行风险, 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煤炭企业在进行物资采购、建设工程采购、服务采购过程中会遇到许多不确定性风险, 例如, 采购合同已经失效或被撤销、供应商没有资质、涉嫌恶意欺诈、或因违约逾期交货、交货数量和质量与约定不符、运输中的货物因不可抗力被灭失或损坏, 导致无法履行合同, 以及不正当竞争等。在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例如行

贿、受贿、挪用公款的违法行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泄露招标信息，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可能存在串标、虚假报价、恶意破坏竞争等行为，导致正当竞争环境被破坏，影响企业的发展和利益。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存在纠纷。在起草和流转合同的过程中，存在合同管理员可能将法律条文运用错误，上级领导审核、审批疏于形式，监督不力导致审批错误，子、分公司的总法律顾问缺乏专业知识，对合同审核的精准性不够等问题；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出现合同相对人主体资质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要求，合同条款约定不明，或合同在事后重新签订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履行合同时，相对人可能存在不履行、履约不恰当、质量差、部分给付、加害给付等不符合合同条款和公司要求的情形出现。

此外，大部分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多数煤炭企业在集团公司层面设立了法律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层面的合同订立与二级公司合同的审核审批、参与处理涉及集团公司层面的诉讼。但当前，大多数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通常办理子、分公司的法律事务由企业内部人员处理而不是专业的法务人员，这些人无法全身心地投入到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中，“临时借调”现象较为严重。虽然某些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设立了总法律顾问制度，但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人才引进举措不一等因素的影响，一些煤炭企业子、分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往往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素养，处理法律事务效率低下，且不具备精准性，在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还不够。

（三）生态环保基础薄弱，还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煤炭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和影响所在区域范围内的草原、水域、林地等生态要素，这些是不可避免的，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如不及时恢复地貌、植被、空气以及水资源的各项指标，企业会遭受更多的行政处罚和索赔，企业自身利益和形象都会受到影响。

二、美国法务制度之借鉴

各个国家都十分重视企业法务制度的构建和完善，美国在法务制度建立方面有其先进做法，值得我国在结合自身条件的基础上去借鉴和学习。其对法律风险的管理与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科学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美国大中型企业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制定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结构是由商业环境和企业自身风险状况决定的。整个法律风险管理过程通常分为预防和管理、理解和分析、风险应对和事后处理改进等内容。通常包括部署科学合理的策略来识别法律风险，对识

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衡量，实时保持对风险后续发展的监控、报告及应对和补救，并不断加以更新和改进。

（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美国，许多公司（包括大型和小型公司）在董事会中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全面的企业风险管理和总体战略规划，更好地应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上的法律挑战，这已成为美国公司的一种普遍做法。以制度的形式统一管理法律风险，并配备专业的法律人员进行审核和办理，会极大地提高企业的防风险能力，例如对预防违规、合同、诉讼、索赔管理、安全法律事务、企业投融资、重组、并购、知识产权等企业日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作了详细规定^[3]。

（三）设立总法律顾问制度

美国企业法务管理模式的特点是以拥有重大决策权的总顾问为中枢，连接相关部门，企业法务人员充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经营管理方式下，总法律顾问及其领导下的法务各专员不仅具有专业的法律素养，而且在企业中都享有极高的地位。作为决策的成员之一，总法律顾问通常采取出席公司董事会或其他部门重要会议的形式，统筹把握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在决定性环节向董事会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专业化意见。

（四）在子、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

美国企业不仅在总部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其下属的子、分公司也设立了专门的法律事务部或机构。美国采用集中和分散的法律事务管理方式，在总部设立一个专业化的法律事务部负责全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集中管理是指由总部直接派法律顾问赴下属的子、分公司任职；分散管理指的是在总部和下属的子、分公司均设立法律事务部。美国大公司更倾向于集中垂直化管理模式，不仅在总部设立法律事务机构，并且各下属的子、分公司也要根据业务情况需要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但下属公司的部门负责人，一般由集团公司的总法律顾问考核和任命或由公司总部直接派驻。

三、我国煤炭企业法务制度的完善措施

通过对我国煤炭企业法务制度的现状进行梳理，分析出当前我国企业法务制度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表现为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未建设高素质的法律顾问队伍，未建立企业法律事务运行的监督协调机制，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一些可行性的解决措施来完善我国企业法务制度，十分必要。

（一）在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

在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未能建立专门的法律服务部门是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普遍问题。由于煤炭企

业的特殊性,相关子、分公司地理位置偏远、远离市区,一些职工为了工作难以照顾到家庭,加之煤炭企业未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目前每年的法律毕业生很少会选择进入煤炭企业,导致煤炭企业法律专业人才严重不足。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在生产运营中会涉及到很多法律事务,例如起草合同、流转合同、合同签订、法律纠纷处理、招投标等,因此,需要在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成立专门的律师事务机构或任命一个专门的法务团队,以确保煤炭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通过建立和实施煤炭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间上下联动的法务制度,将有效促进信息更新和沟通机制的产生,并建立集团总部和子、分公司之间法律风险信息的无缝沟通渠道,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是风险管理决策、监督和改进的基础。通过这种方式,及时沟通、共享信息可以有效地避免企业不必要的利润损失。

（二）建设高素质的法律人才队伍

在法律事务工作中,总法律顾问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总法律顾问不仅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还要具备精准的决策力,这样才能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领头羊作用。在美国,一些知名公司的法律顾问不仅必须在知名法学院接受高等教育,而且在该行业拥有公认的法律实践经验。由总法律顾问全面掌管企业的法律事务,在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针对法律问题提出独立、真实、可靠、全面的法律意见,可以为企业规避许多经营风险。当前,我国煤炭企业许多子、分公司虽设立了总法律顾问,但着力提高总法律顾问的专业素养以及面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力,是完善我国煤炭企业法务制度的一大关键。

除了总法律顾问,专业的法律人才队伍也是促进企业全面风险管控的关键要素之一。法律人才队伍的建设直接关系到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成败。总法律顾问在全面领导风险预防的同时,还负责法律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对于一些关键岗位的人选经过科学合理的选派,并明确规定其职责分工和业务分类,建立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协调合作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效的保证。法律人才选派后,煤炭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风险特征,有指向性地开展法务培训并加强和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和实用技能。同时,要建立奖惩制度,对于成绩突出的个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对违规、造成损失的人员进行惩罚。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前,我国煤炭企业下的子、分公司内还未形成专业化的法律人才队伍,法律人才短缺是组建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因此,我国煤炭企业想要推动全面依法治企,实现煤炭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就要采用多种举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煤炭企业争夺更多的人

才资源。

（三）构建企业法律事务运行的监督协调机制

煤炭企业应当按期或不定期地评估和监督法律风险管理情况,分析现有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整体运行的有效性,并总结经验和改进缺点。法务机构应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并指导各部门根据其业务范围应对法律风险,并采取具体措施严格依照制度和流程办事。公司的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必须与法律风险管理部署紧密结合,并对重大法律风险措施进行审计控制。各种监督和管理制度的改进需要与公司的职能和管理相结合,覆盖全部业务范围与管理活动,法律风险监督机制的具体内容必须依据程序、法律规定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来落实。

一套完善的法律事务运行监督协调机制,不仅能够对企业赋予法律事务机构的权力进行有效制约,还能对企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对于日常事务的开展以及企业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以制度的形式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相关法律事务,监督各部门了解各自相关法律责任,切实执行法律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规避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全方位落实企业法律风险管控制度。

四、结语

建立法务制度能够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满足市场经济的要求,并确保企业在法治道路上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煤炭企业的法务制度尚未形成完善的体系,在规制企业法律风险上仍显得捉襟见肘,表现为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未建设高素质的法律顾问队伍,未建立企业法律事务运行的监督协调机制等问题。因此,从这三方面入手,在煤炭企业的子、分公司建立专门的法律事务机构,着力提高法律队伍人才素质,建立严密的监督协调机制,对完善煤炭企业的法务制度至关重要,对保障煤炭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参考文献:

- [1] 杜婷.我国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研究[D].西南石油大学,2016:
- [2]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制定用书编委会.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439.
- [3] 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主要做法.风险管理电子月刊,2009. (5): 54.
- [4] 王兆远.试述我国企业法务制度的现实局限性和完善建议[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2021(02):92-94.
- [5] 骆秀荣.国有煤炭企业法律风险防范[J].今日财富,2023(01):68-70.